

施划标线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沙河市通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项目编号：HBWY-JL202120

2、项目名称：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施划标志线项目二次

3、项目施工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、工程时间：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本合同价款为各项单价合计：207元（其中各项单价报价：热熔标线 35 元/平方米、冷喷标线 12 元/平方米、单独施划岗区 15 元/平方米、水除线 35 元/平方米、热熔震荡线 110 元/平方米）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每次施工完毕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工程量有关规定甲方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进行修复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协助工程现场，便于乙方施工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利的施工环境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程质量，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进行修复。
- 4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解释有关问题。

六、质量要求：

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施工、竣工,如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保修(人为、事故、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)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合同生效后,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。
- 2、若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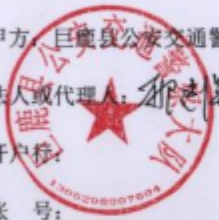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它:

1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协商不成的,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,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法人或代理人:  郭建海

开户行:

账 号:

乙方:沙河市通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:  许召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沙河市支行

账 号:0406001709300212869 

2021年7月9日

2021年7月9日

